

淮滨县财政局文件

淮财购〔2024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淮滨县财政局 优化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及调解 机制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办事处）、县直各单位、各代理机构、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拓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，有效化解政府采购争议纠纷，淮滨县财政局组织制定了《淮滨县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及调解机制方案（暂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淮滨县财政局

2024年2月1日



淮滨县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及调解机制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拓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，有效化解政府采购争议纠纷，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规，淮滨县财政局不断创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模式，制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及调解机制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明确工作职能，强化工作举措，优化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及调解机制，进一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。

二、调解原则

按照“合法合规、诚实信用、高效便捷、注重效果”的原则，以当事人自愿平等为基础，坚持客观中立立场，在处理各项投诉案件时，探索建立先调解、后处理，调解与处理并行的模式，高效处理政府采购投诉，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矛盾纠纷。

三、调解范围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：

（一）投诉人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清楚、理解存在偏差，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等；



（二）投诉人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，但事实依据不充分；

（三）财政部门已经受理的投诉案件，但事实清楚、双方争议不大；

（四）相关当事人已就争议事项进行纠正；

（五）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；

（六）其他可以进行调解的情形；

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案件不适用调解。

四、调解人员

政府采购投诉调解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争议纠纷复杂程度，安排本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调解小组，负责争议纠纷调解，也可以邀请法律顾问、检测机构、评审专家等专业人员一起参与调解工作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，可以邀请当事人均认可的其他人员协助调解。调解人员与投诉人、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自行申请回避。

五、调解方式

（一）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可以向财政部门提出调解建议，财政部门也可以主动调解。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调解，应提交书面调解申请，有具体调解请求、事实和理由；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，不得调解。



（二）对适用调解的投诉案件，调解小组可以组织召开案件协商座谈会，充分听取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意见，通过沟通协商达成和解协议。

（三）调解小组也可以分别与投诉人、被投诉人进行沟通协商，对投诉人的合理诉求，督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立行立改；对投诉人不合理的要求，加强解释沟通，并向投诉人释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化解投诉人疑虑，争取达成调解意愿。

六、调解程序

（一）未正式受理的投诉案件。在下达投诉受理通知前，财政部门要对收到的投诉书进行分析研判，符合调解范围的投诉案件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，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。调解成功的，投诉人撤回投诉书。投诉人不同意调解，或者调解不成功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审查受理。

（二）已受理的投诉案件。财政部门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，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组织开展调解工作。当事人不同意调解，或者调解不成功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处理。

（三）调解成功后，应当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，由当事人各执 1 份，财政部门留存 1 份。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、争议纠纷事项具体内容、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内容。投诉人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后，书面撤回投诉书，财政



部门不再受理或者终止投诉处理。调解协议达成后，当事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。

七、调解时效

（一）财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后，对于符合规定的调解申请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当事人的意见。相关当事人同意调解的，财政部门应当受理。财政部门主动调解的，相关当事人同意即为受理。财政部门受理调解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调解工作。

（二）通过召开协商座谈会等方式进行的调解，财政部门应于调解前3个工作日将调解的时间、地点和相关事项告知当事人。

（三）下达投诉受理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不再进行调解工作，调解期限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八、调解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政部门应当终止调解：

- （一）调解期限届满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；
- （二）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；
- （三）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、中途退出或者故意拖延调解；
- （四）影响调解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工作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在调解中，要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，坚持客观中立立场，不偏袒、包庇任何一方当事人，不能以调解代替行政裁决，不能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。

（二）对在投诉调解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均应予以保密，不得因调解工作向各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